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04號

原告 久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鈺霖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被告 吳俊頡即頡升商行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怡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